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　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吉人社联〔2021〕58 号

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保险局，省直各单位，驻吉中央机关事业单位，省直经办各统筹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 号）要求，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省政府批准，现就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2021年1月1日起，为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

（一）定额调整

每人每月增加36元。

（二）挂钩调整

1. 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挂钩。退休人员缴费年限25年以下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1.0元；缴费年限26年至30年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2.2元；缴费年限31年至35年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3.6元；缴费年限36年及以上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4.8元。上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特殊工种折算年限）不足一年部分均按一年计算。按照“五七家属工”政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参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

2. 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为2020年底本人月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数额的1%。

（三）倾斜调整

以下退休人员再适当增加基本养老金。

1. 高龄退休人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满70－74周岁的每月增加40元；年满75－79周岁的每月增加50元；80

周岁及以上的每月增加60元。

2. 艰苦边远地区范围的县（市、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标准调整后，基本养老金达不到调整后当地（所在市、县，省直管统筹单位为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该水平。

（四）其他事宜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2014年10月1日）后新退休人员，若目前领取临时核定待遇，暂按目前临时核定待遇为基数确定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标准，待按改革后的办法核定基本养老金后，重新计算调整标准，已领取的待遇多退少补。

2.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社会保险局发放的基本养老金按前述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和标准进行调整。其中，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待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后，由社会保险局重新计算待遇调整标准。

3. 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照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在计算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时，过渡性养老金与基础养老金合并计算。

三、资金渠道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

养老金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可参照执行，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二）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会保险局发放的，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局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尚未由社会保险局发放的，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仍由原渠道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面实施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由各级财政部门、社会保险局和参保单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四、审批和发放

（一）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由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地社会保险局按照调整办法核定新增待遇，安排资金，组织发放。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新增养老金发放仍按照原渠道组织实施。

（二）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参保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局共同组织实施。各参保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社会保险局做好新增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

五、工作要求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

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时间安排开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调整工作平稳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社会保险局和各参保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配合，做好资金调度，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1.2021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核表

2.2021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3. 吉林省艰苦边远地区名单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10 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

附件 1

2021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核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年　月</td><td>2020 年 12 月年龄（周岁）</td><td colspan="2">岁</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6">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退休 (退职) 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td><td>工作年限</td><td colspan="6">年</td></tr>
<tr><td rowspan="4">2020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数额</td><td rowspan="4">元</td><td colspan="2">定额调整</td><td>36 元</td><td rowspan="4">调整后基本养老金数额</td><td colspan="6" rowspan="4">元</td></tr>
<tr><td colspan="2">挂钩调整</td><td>元</td></tr>
<tr><td colspan="2">倾斜调整</td><td>元</td></tr>
<tr><td colspan="2">小 计</td><td>元</td></tr>
<tr><td>确认依据</td><td colspan="4">《关于 2021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吉人社联〔2021〕58 号）</td><td>执行时间</td><td colspan="6">2021 年 1 月 1 日</td></tr>
<tr><td>单位意见</td><td colspan="11">（公章）
经办人：　　2021 年　　月　　日</td></tr>
<tr><td>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11">（公章）
经办人：　　2021 年　　月　　日</td></tr>
<tr><td>人社部门意见</td><td colspan="11">（公章）
经办人：　　2021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三份，退休人员养老金（退休费）发放部门、本单位、本人档案各一份。

附件 2

2021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退休（退职）时间	2020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元）	增加额（元）	调整后基本养老金（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2021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公章） 2021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退休人员信息管理部门、退休费发放部门、本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吉林省艰苦边远地区名单

榆树市、大安市、镇赉县、通榆县、长岭县、乾安县、舒兰市、伊通满族自治县、东辽县、集安市、柳河县、浑江区、临江市、江源区、抚松县、靖宇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延吉市、图们市、敦化市、珲春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长白山保护开发区